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1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财政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14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336）精神及县住建局提供的《2018年危房改造验收户数》现将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22.8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2018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财政所，再按镇府提供的验收合格资料，通过“社保卡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“住房保障支出——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——农村危房改造（2210105）”公

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和平县农村危房改造（第一批）计划汇总表

和平县农村危房改造第一批计划汇总表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

财政局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陈仕华副县长

抄送：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日印发

2018年和平县农村危房改造计划（第一批）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别	总户数	分散供养特困人员		建档立卡贫困户					资金总计		
		户数	补助标准资金小计	低保户数	补助标准资金小计	一般贫困户数	补助标准资金小计	补助标准资金小计			
贝墩	9	9	2.4	21.6	0	3	0	0	3	0	21.6
大坝	4	2	2.4	4.8	1	3	3	1	3	3	10.8
东水	16	7	2.4	16.8	4	3	12	5	3	15	43.8
古寨	5	1	2.4	2.4	3	3	9	1	3	3	14.4
侗源	23	23	2.4	55.2	0	3	0	0	3	0	55.2
林寨	11	2	2.4	4.8	5	3	15	4	3	12	31.8
彭寨	14	10	2.4	24	3	3	9	1	3	3	36
青州	2	2	2.4	4.8	0	3	0	0	3	0	4.8
上陵	8	5	2.4	12	3	3	9	0	3	0	21
阳明	12	11	2.4	26.4	1	3	3	0	3	0	29.4
优胜	7	7	2.4	16.8	0	3	0	0	3	0	16.8
长塘	14	8	2.4	19.2	1	3	3	5	3	15	37.2
和平县合计	125	87		208.8	21		63	17		51	322.8

和财农[2018]13号文

50X125

3X125

38

